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需求規格書

- 一、被保險人：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6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保險標的物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四、保險範圍：含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外第三人。
- 五、本校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務損害，承保公司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六、保險項目：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雇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校園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備、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食品中毒條約款：於本校園內，因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中毒所引起之體傷、死亡等。
 - (四)電梯意外責任險：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所攜帶財物受有損害。
 - (五)因停車場、停車格所致意外。
 - (六)因動物侵襲所致意外。
 - (七)因游泳池場所致意外。
 - (八)因運動場館、戶外運動設施所致意外。
 - (九)因天災所致之損失及意外。
- 七、投保金額：(本項要優於台中市政府之規定)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元)	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600 萬	無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600 萬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 萬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10,000 萬	

- 八、本案承保公司之承保項目與本校權益不得低於目前現有保險合約之承保內容。
- 九、本需求規格書為合約附件，合約內容以本校最利方式解釋。
- 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承保公司須簽署本校資訊委外公司保密切結書與資訊委外個人保密切結書。
- 十一、保險公司於投標時須提供本校保險項目與保險合約相對條款之對照表，若無法符合上述規格請勿投標。

